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指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1	公司	171,000,000 (17.29%)
李彩蓮女士	2	公司	61,200,000 (6.19%)
朱祺先生	3	公司	12,000,000 (1.2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以上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質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本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即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於更新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批授及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作出此舉將導致超出**30%**之限額，則不可更新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變動概況如下：

	購股權計劃				緊接購股權批授／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批授日期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港元	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予者合計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
	<u>600,000</u>	<u>-</u>	<u>-</u>	<u>600,000</u>				

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參考之市值，以及董事無法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故董事認為不宜披露該等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者)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est Global	1	171,000,000	17.29%
World Invest	2	61,200,000	6.1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	121,027,000	12.24%
謝清海先生	3	121,027,000	12.2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4	92,424,000	9.3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5	92,424,000	9.35%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6	92,424,000	9.35%
Pop Asset Management, LLC		55,870,010	5.65%
滙豐卓譽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5,695,000	5.63%
UBS AG	7	54,331,000	5.49%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9,500,000	5.01%

附註：

1. 該股份數目指由Best Global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該持股量由林國興先生所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2. 該股份數目指由World Invest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該持股量由李彩蓮女士所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21,027,000股股份。謝清海先生透過其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31.8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
4. 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
5. Arisaig Mauritius為Arisaig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 Mauritius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所擁有之權益。
6.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透過其間接擁有Arisaig Mauritius之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為UBS AG以法人身份於股份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他人士(董事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者)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中期報告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企業管治實務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組成。本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根據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之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